

## 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2,385,770.54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238,577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,544,371.44 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,691,564.93 元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扩大投资需要，建议 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请予审议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12 日